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變動如下：

1. 陳文鋒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2. 李妮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委任董事會主席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博士，38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為一名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陳博士目前擔任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愛爾蘭溫布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的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為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分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兩家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博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主席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博士為主席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博士履任主席新職。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妮妮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項目管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曾與本集團的創始人共事。李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網絡遊戲營運及管理經驗。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持有LNN Holding Limited 100%權益，而LNN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44,3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合共44,37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女士為首席執行官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履任首席執行官新職。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及李妮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堯先生、江輝輝先生及單浩銓先生。